

監察院第 4 屆彈劾案被彈劾人違反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行為之案件一覽表

102 年 4 月 19 日（共計 6 案）

項次	案號	案由摘要	議決情形
1	98--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王裕隆：記過二次。
2	99--18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前處長韋伯韜（原名韋端），係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韋伯韜：記過壹次。
3	100--15	桃園市市長蘇家明，於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私人公司董事，並有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蘇家明：申誡。
4	100--19	臺中縣外埔鄉前鄉長劉陳叻，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兼任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有投資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劉陳叻：申誡。
5	101--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有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爰依法提案彈劾。	盧玉潤：申誡。
6	101-10	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	林錫山：申誡。